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71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716 号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明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明电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大明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大明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大明电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716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生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均志

2026 年 4 月 24 日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43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25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5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12,5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8,691,192.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3,321,357.7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5年10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9,632.18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632.18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25.58万元；（3）支付发行费用2,838.62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496.3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845.7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6.96万元，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1,852.72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275620978988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368889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328242956789995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798692834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303731001886888886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790496941000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3912469610006）。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6209789888	92,144.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63688897	42,537.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429567899958	3,052.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77986928347	58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3303731001886888866	6,472.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7904969410008	1,390,467.13
	57790496947900010	23,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12469610006	53,491,966.44
	12391246967900030	10,000,000.00
	12391246967900043	10,000,000.00
	12391246967900057	10,000,000.00
	12391246967900060	10,000,000.00
合 计		118,527,223.40

注：①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57790496947900010）的 2,35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②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号：12391246967900030、12391246967900043、12391246967900057、12391246967900060）的 4,00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657.7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8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5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5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不适用	30,006.59	30,006.59	30,006.59	20,657.76	20,657.76	-9,348.83	68.84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006.59	40,006.59	40,006.59	30,657.76	30,657.76	-9,348.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将募投项目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一年, 主要原因系公司充分考量设备技术先进性、市场需求变化及项目长期稳健发展的需要, 同时因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涉及询价、谈判、安装和验收等多个环节, 整体周期较长, 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总体较预期延缓。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益, 持审慎投资原则, 公司合理控制了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节奏, 相应延长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周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9,632.1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①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4 月延期到 2027 年 4 月。